关于对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82号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《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显示,自 2022 年 1 月至公告日,你公司与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195.54 亿元,占公司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3.80%。你公司未对日常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,直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和 4 月 11 日,你公司才分别履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、第2.1.7条、第6.3.7条、第6.3.19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4月19日